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記錄獲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380,330,000股 (L) 80,000,000股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94%
梁毅文	380,330,000股 (L) 80,000,000股 (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40.94%
Chance Par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380,000,000股 (L)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40.90%
中設國際貿易	80,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61%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61%
簡志堅	183,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9.70%
簡龔傳禮	183,000,000股	配偶權益 (附註4)	19.70%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中股本之好倉及淡倉。
2.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設國際貿易及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因認購期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80,330,000股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380,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本公司與簡志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簡志堅獲配售183,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1股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及其配偶簡龔傳禮被視為擁有該18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